

## 打击非法证券期货



### » 监管动态

- ◆ 中国证监会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 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

### » 行业要闻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新规 3 月 12 日起实施

### » 协会工作

-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知识竞赛圆满落幕

### » 会员天地

- ◆ 兴业证券湖里大道营业部举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主题交流会

### » 经验交流

- ◆ 厦门证券期货业 2015-2017 年期间部分校企合作经验分享

### » “公平在身边”投保专栏

-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系列摘编

## 本期要目

## Contents

### [ 监管动态 ]

- 中国证监会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 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 >P1
- 证监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 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 >P2

### [ 行业要闻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新规 3 月 12 日起实施 >P3
- 深交所部署 2018 年重点工作 >P4
- 苹果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P5

### [ 协会工作 ]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6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知识竞赛圆满落幕 >P8
- 协会“投资者教育进校园”活动走进厦门理工学院 >P9
- 协会组织沪厦两地证券同行参观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投教基地 >P10

### [ 会员天地 ]

- 兴业证券湖里大道营业部举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主题交流会 >P11
- 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传递正能量——方正证券厦门分公司积极开展打非宣传月活动 >P12
-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成功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权激励与再融资服务”沙龙 >P13
- 厦门港务片区机构联合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P14

### [ 经验交流 ]

- 厦门证券期货业 2015-2017 年期间部分校企合作经验分享 >P15

### [ “公平在身边” 投保专栏 ]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P17

## 中国证监会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 开展 H 股“全流通”试点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要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香港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我会开展 H 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试点，进一步优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融资环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

证监会将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成熟一家、推出一家”的方式有序推进本次试点，试点企业不超过 3 家。试点过程中企业应当确保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全流通”试点坚持市场化决策原则，参与试点的企业和相关股东，在满足试点条件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流通数量及比

例等事宜，自主协商形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全流通”方案。

企业参与本次 H 股“全流通”试点需满足外商投资准入等 4 项基本条件，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具体参见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 H 股“全流通”试点。同时，在总结评估本次试点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推广“全流通”。符合试点条件但未纳入本次试点的企业，后续将在“全流通”推广工作中再予以统筹考虑。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 证监会部署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 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

当前，随着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也逐渐增多，备案信息失真、违规募集资金、挪用基金财产等管理失范问题突出，甚至滋生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有效遏制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多发态势，近日，证监会专门部署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第四批案件，严厉打击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相关调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

第四批 10 起案件的主要特点，一是违法资金数额巨大。部分私募基金利用私募产品巨量资金优势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甚至挪用基金财产、在不同产品间输送利益，多起案件违法案值超亿元，社会危害大。二是违法手段花样翻新。有的私募基金采用高杠杆，以担任投资顾问、设计通道业务等方式，实施操纵市场；有的私募机构利用沪港通账户，跨境操纵多只股票价格；有的私募机构人员为牟取私利，利用股指期货套利机制进行利益输送。三是

部分私募机构合规意识薄弱，违规经营多发高发。部分私募机构同时涉及产品备案信息失真、违规向不合格投资者兜售基金产品、混同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挪用基金财产等多种行为，风险隐患集中。四是违法行为更加隐蔽，惯犯屡禁不止。个别私募管理人员利用所管理产品的未公开信息，使用个人配资账户，牟取“跟仓”高额收益。个别私募机构及人员涉及多起操纵市场案件且单次操纵获利巨大，行为恶劣。

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私募基金领域相关机构和人员应恪尽职守，诚信为本，合规经营，切不能践踏市场红线，挑战监管底线。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依法全面从严打击影响市场稳定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新规 3 月 12 日起实施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交易所与中国结算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办法》），并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2 日，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分别就规则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的总体情况看，市场各方普遍认为，相关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聚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实体经济定位，防控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同时也对一些具体条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认真研究之后，两所和中国结算采纳了部分意见：一是明确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加强专户管理的可操作性。二是允许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作为融入方，支持创新创业。三是完善了部分条款的表述。

据介绍，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定位。新《办法》规范了融入方资质、资金用途、最低交易金额和初始质押标的范围，明确了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融入方首笔最低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后续每笔不得低于 50 万元，不再认可基金、债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与此同时，融入资金不得用于淘汰类产业、新股申购或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是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新《办法》明确了股票质押集中度和质押率上限要求。具体而言，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作为融出方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比例分别不得超过 30%、15%，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 50%。

三是进一步规范业务运作。新《办法》明确了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条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融入方信用风险持续管理及资金用途跟踪管理机制。

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减轻对存量业务的影响，将适用“新老划断”原则，相关修订内容仅适用于新增合约，此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要提前了结。在新《办法》正式实施前，证券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业务协议、改造技术系统，做好投资者教育和规则解释工作，确保规则平稳实施。

（摘自上海证券报）

## 深交所部署 2018 年重点工作

日前，深交所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经会议研究，稳妥推出股票 ETF 期权试点，大力发展高等级固收产品，积极开展 REITs 等产品创新，防范上市公司、市场交易及设施运维等领域核心风险，推动惩罚性违约金、现场检查等监管手段落地等均在 2018 年深交所的重点工作之列。与此同时，深交所将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修订为契机，系统梳理和全面补齐制度短板。

本次会议研究审议了贯彻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安排。会议强调，深交所要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修订为契机，系统梳理和全面补齐制度短板，把办法要求落实到各项规章制度中并确保执行到位。具体来看，修订深交所章程，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治理运作；修订证券上市、挂牌协议；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会员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配套制度，这些均涵盖其中。

会议在充分肯定了深交所 2017 年各项工作的同时，作出了 2018 年的工作安排。

会议强调，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实施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第 1 年，理事会和经营班子要深入贯彻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按照中国证监

会党委统一部署，全面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要求，努力把深交所打造成世界领先的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建设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一流证券交易所，以实际行动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经会议研究，2018 年深交所具体有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是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优化深市多层次板块体系，全面深化市场改革，更好服务创新创业，更好支持新经济发展，推动更多优质高科技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推进市场的产品体系建设，在严格管控风险的基础上，稳妥推出股票 ETF 期权试点，大力发展高等级固收产品，改善债券市场结构，积极开展 REITs 等产品创新，服务国家住房租赁政策落地。四是围绕防范上市公司、市场交易及设施运维等领域核心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五是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推动惩罚性违约金、现场检查等监管手段落地，丰富科技监管手段，努力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六是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国家整体对外开放战略，实现深交所国际化发展新突破。

（摘自中国证券报）

## 苹果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月22日，苹果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上市交易。这是全球首个鲜果期货品种。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河南省副省长王铁参加了上市仪式。

在上市仪式上，方星海表示，苹果期货上市填补了全球期货市场鲜果类产品的空白，标志着郑商所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迈上了新台阶。党的十九大向全党发出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号召。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必须坚决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方星海表示，建设好、维护好苹果期货市场，使之成为保障贫困地区果农收入稳定的“平安果”，是苹果期货市场相关各方必须完成的任务。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苹果期货市场相关各方，特别是郑州商品交易所，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苹果主产区脱贫攻坚的艰巨性、紧迫性，把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服务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苦干实干的工作作风、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坚决做好苹果期货建设各项工作。

二是要扎实做好市场推广与培训教育。郑商所

要重点面向苹果产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加大苹果期货宣传力度，丰富苹果期货培训方式，帮助广大苹果产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农户了解、认识和掌握苹果期货，更好利用苹果期货管理风险。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保险+期货”“订单+期货”试点。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广大期货经营机构要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让投资者充分认识期货交易的风险，理性参与期货交易。

三是要加强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苹果期货是全球第一个鲜果类期货，要加强对苹果期货的监管。郑商所要密切关注苹果期货上市后运行情况，加强对市场风险的分析研判，有效管控苹果期货市场风险。郑商所、派出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期货业协会要切实承担起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中国证监会将加强对期货市场运行各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王铁表示，苹果期货通过发现远期价格，实现套期保值，将为包括河南在内的果农稳定收入、相关现货企业管理风险提供新工具，为推进苹果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新途径，为苹果产业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加快现代化发展提供新渠道，进一步拓展期货市场服务“三农”、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范围和领域。

（摘自中国证券报）

## Association Trends

# 协会工作



- ◆ 12 月 2-3 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12 月 3 日，协会联合同安片区中信建投环城西、银河同安祥平、长城国瑞环城西、中泰城南等四家证券营业部在同安乐海广场举办了“12·4 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 ◆ 12 月 6 日，协会联合海通证券乐海北里营业部、海通期货厦门营业部走进厦门理工学院
- ◆ 12 月 6 日，协会派员协助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厦门举办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培训班
- ◆ 12 月 15 日，协会组织部分证券会员代表与上海证券同业公会考察团座谈交流，并一起到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 ◆ 12 月 18 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直机关 2017 年党内统计年报工作
- ◆ 12 月 18 日-20 日，协会派员协助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厦门举办的证券公司会计审计培训班
- ◆ 12 月 18 日-21 日，协会组织厦门辖区中国证券业协会聘任调解员赴上海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员培训班
- ◆ 12 月 19 日，协会派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投诉调解业务视频培训；协会举办《新时代·新思想·新目标·新征程——党的十九大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解读》专题讲座，厦门证券期货业近 500 名党员参加了讲座
- ◆ 12 月 21-23 日，协会派员赴海口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协调专业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地方证券业协会培训班
- ◆ 12 月 26 日，秘书长参加华西证券厦门分公司开业仪式



- ◆ 12月28日，协会组织辖区期货经营机构的纠纷调解相关负责人以及中期协调解员参加中期协举办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专题视频培训”
- ◆ 12月29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直机关党建第四联创协作组工作交流会议
- ◆ 1月12日，协会派员参加厦门市社会组织促进会举办的社会组织迎新年“爱我厦门健步行+游览行”活动
- ◆ 1月15日，协会派员参加2018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
- ◆ 1月18日，协会联合厦门港务片区安信证券分公司、浙商证券分公司、联储东港北、中国国际期货分公司、福能期货厦门营业部等机构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 ◆ 1月19日，协会联合高峰会片区华龙证券分公司、东方财富后滨路营业部、长江证券后滨路营业部等机构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 ◆ 1月23日，协会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联合国际金融中心片区兴业证券分公司、光大证券厦门营业部、平安证券厦门营业部、中投证券厦门营业部、国泰君安厦门金融中心营业部、永安期货厦门营业部等机构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 ◆ 1月24日，协会联合立信广场片区银泰证券湖滨南路营业部、中山证券湖滨南路营业部、台湾统一证券代表处、广发期货厦门营业部、首创期货厦门营业部等机构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 ◆ 1月26日，协会派员参加2017年度市直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协会联合世纪中心片区中信建投民族路营业部、银河证券民族路营业部、华融证券民族路营业部、世纪证券民族路营业部、华西证券分公司等机构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 ◆ 1月31日，协会联合思北片区东海证券分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分公司、财通证券厦禾路营业部、首创证券厦禾路营业部、瑞达期货厦门营业部等机构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知识竞赛圆满落幕

为普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7年9-11月期间，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联合长城国瑞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开展以“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活动，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良好关注和好评。

此次知识竞赛活动采用线上答题和闯关晋级相结合，分热身赛和月度赛两个赛段，同时，竞赛的题目涵盖投资基础知识、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知识及投资者适当性且从题库中随机抽取，增加了趣味性和挑战性。活动期间，辖区内各单位充分调动投资者参与网上答题，共吸引了691名投资者参与，并产生10名月度一等奖，20名月度二等奖，30名月度三等奖及10名幸运奖。获奖名单于知识竞赛活动页面、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长城国瑞证券投教基地公告同步公布，并由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专人短信通知获奖者。

本次活动积极响应了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要求，也是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及长城国瑞投教基地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实践。下一步，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将持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创新宣传形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多喜闻乐见的活动。



## 协会“投资者教育进校园”活动 走进厦门理工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要求，落实宣传《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在厦门证监局指导下，12月6日，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联合海通证券、海通期货在厦门理工学院举办了投资者教育进校园活动，传递金融知识与市场风险信息，增强师生风险识别能力，提醒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来自经济与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的师生约170余名聆听了本次知识讲座。

本次知识讲座邀请到海通期货厦门营业部负责人杨汉善、海通证券厦门营业部投资顾问吴建老师来授课。海通期货杨总首先发言，内容涵盖期货的功能及风险、非法期货的辨别、原油期货新品种上市前的准备情况等内容。杨总通过剖析期货市场的最新发展现状，结合自身多年的从业经历，不仅传授了专业的期货知识和理性的投资观念，同时也告诉学生期货就业的机遇与挑战，有助于启发学生对自身职业规划的思考。海通证券的吴建老师以“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及风险点”为主题，详细介绍可转债的交易规则，通过对可转债的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的解读，来加深大家对可转债的正确认识。

主题演讲之后，两位老师还与参加报告会的学生们就“可转债申购的火爆和行情走势、原油期货的供需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参会学生发言

踊跃，会场气氛热烈。

本次知识讲座获得了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协会将继续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和宣讲系列活动，持续扎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进一步促进厦门证券期货市场持续稳定发展。



## 协会组织沪厦两地证券同行参观国信证券 福建分公司投教基地

12月15日，上海证券同业公会桂华况副秘书长带35位上海证券经营机构代表到厦门考察交流。

考察期间，我会组织厦门辖区20余位证券会员代表与上海同行一同参观了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投教专员详细介绍了各区域的相关建设内容，让大家了解了投教基地的整体建设情况，得到了两地同行的赞赏。

参观投教基地后，协会还组织沪厦两地证券同行座谈交流。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银河证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周连源先生代表协会致辞，对上海同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会上，东兴证券上海肇嘉浜路营业部赵总及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蔡经理分别就零售业务及私募托管业务开展做了经验介绍，之后双方代表进行了热烈的交流。



## 兴业证券湖里大道营业部举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主题交流会

文 / 兴业证券湖里大道营业部 陈倩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适当性管理制度的了解和认识，鼓励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兴业证券湖里大道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晚上在营业部会议室召开投资者交流会，旨在向投资者宣传《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此次投资者交流会共计 40 名投资者参加。会上，营业部投资顾问陈文翰向客户介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重点讲解《办法》实施后投资者分类、对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以及对投资者的相关义务性要求。同时，营业部还发放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须知供客户阅读，让客户了解并认识到在投资前要充分评估产品

或服务的风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度，审慎选择与自己的市场投资经验、投资知识水平相适应的投资产品，引导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投资。

通过此次交流会，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内容，对适当性管理办法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也更加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纷纷表示活动主题内容与自身息息相关，受益匪浅。我部将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继续加强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把投资者保护深入日常工作，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



# 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传递正能量—— 方正证券厦门分公司积极开展打非宣传月活动

文 / 方正证券厦门分公司 庄玲玲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让投资者提升识别非法证券活动的的能力，防范非法集资陷阱，2017年12月方正证券厦门分公司按照厦门证监局和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的工作部署，结合公司“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传递正能量”打非宣传月的活动要求，积极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宣传月活动。

12月1日，方正证券到厦门大学参加管理学院举办的专场招聘会，结合招聘会开展“远离非法证券活动”宣传。在招聘会现场摆放了宣传海报，现场发放关于非法证券活动知识点的宣传材料。在现场面试中，我们的员工向前来应聘的学生讲解了证券行业知识和非法证券投资活动的案例，让应聘者在了解证券公司的用人标准、工作要求的同时，也了解什么是非法证券活动，并明白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要时刻牢记远离非法证券活动，遵守证券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12月11日，我分公司走进梧村社区开展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在社区摆放易拉宝、拉横幅、向社区群众发放宣传折页、开展知识讲解等方式，让社会群众了解非法集资案例，帮助群众提升识别非法集资的知识。梧村社区居委会的志愿者也参加了活动，对我司在社区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知识宣传表示这是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活动，并对活动现场拍照，在社区居委会宣传。

此外，我分公司还编写了非法集资宣传短信，向分公司全体客户发送，提示客户要警惕非法理财陷阱，理性选择投资渠道。在分公司投资者教育园地摆放非法集资的易拉宝，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标语为“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打击非法理财，共创社会和谐”的横幅，并收集非法集资相关知识和案例，张贴在投资者教育园地供员工和投资者查阅。让员工和到营业部现场的客户可以深入了解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警惕投资陷阱。



#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成功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权激励与再融资服务”沙龙

文 /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 洪小敏

2017年11月22日下午，由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与上海荣正投资联合主办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权激励与再融资服务”沙龙活动在厦门威斯汀酒店成功举行！

本次沙龙有来自厦门、福州、漳州等城市的四十余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参与，共计90余人。本次沙龙共分为四个主题。

首先为大家分享的是国信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陈立丰先生。陈立丰先生从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角度为大家分享了上市规范运作主题。

之后，来自上海荣正投资的高级合伙人张飞先生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操作实务与案例进行了专题讲解。张飞先生介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依据、实践背景以及福建省股权激励的实施现状，并结合案例介绍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终止的六种情形。

茶歇后，国信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胡滨先生针对上市公司关注的再融资方案规划问题进行了分享，介绍了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股债结合三类融资工具的特点，并分析了再融资市场现状和关注重点。胡滨先生认为再融资工具各有优缺点，要根据目标组合使用。

最后，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的王璋龙博士结合案例，为大家介绍了场外期权的发展与运用。

本次沙龙主题多样，紧扣最新市场变化，案例丰富，受到参会来宾的欢迎。

2017年以来，国信证券凭借专业与服务，已经成功保荐26家企业上市，并成为多家上市公司的首选资本市场服务商。创造价值、成就你我，是国信证券的核心理念。国信证券将继续深耕福建市场，致力于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更多价值服务！



## 厦门港务片区机构联合开展“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文 / 浙商证券厦门分公司 方宏黎

无联不成春，有联春更浓。为迎接 2018 年新春佳节，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增进社区居民群众对历史悠久的中华年俗文化的认识和了解，2018 年 1 月 18 日，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联合厦门港务片区内浙商证券厦门分公司、安信证券福建分公司、联储证券东港北路营业部、中国国际期货厦门分公司、福能期货厦门营业部等五家机构在厦门港务大厦广场中央举办“迎新春 写春联 送祝福”公益活动。

活动当天，气候温和、阳光明媚，书法家们气沉丹田，笔走龙蛇，泼墨挥毫，行、隶、草等多种书体各显神韵，附近居民纷纷来到现场观看书法家们书写。在选好自己喜欢的春联内容、等待书法人员书写，拿到春联后，居民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春联虽小，却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欢乐。活动现场春意融融，温馨热烈，桌上、地上铺满了春联和“福”字，

好似一片喜庆的“红地毯”，把广场衬托得格外美丽，热闹现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民，各公司的员工组织前来的居民有序的排队，发放春联用纸和新春手提袋，对有特殊需求的居民还赠送了‘福’字‘财’字的窗贴，各公司员工的热情得到了人们的赞许。当天共送出春联 400 余幅，此次活动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了行业内的交流，展示了书法艺术魅力，增加了节日的气氛，也展示了厦门证券期货业服务社会大众的形象。





## 厦门证券期货业 2015-2017 年期间 部分校企合作经验分享

近期，协会调查统计了厦门证券期货行业 2015-2017 年期间校企合作情况，辖区多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现刊载部分机构活动开展做法，供参考。

**国贸期货**是厦门大学金融学院校外实习基地，是集美大学和厦门城市学院贸易学院的校企合作单位，参与院校相关教材编纂，课程设计等工作。同时，国贸期货香港子公司负责人担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的特聘讲师。企业优秀管理者或技术人员到学校授课，企业工程师走进学校给学生授课，同时学校教师给企业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国贸期货还努力为在校学生提供不同岗位的实习机会，使毕业与就业接轨。

**中泰证券福建分公司**与建行厦大支行合作，参与厦大教职工年货购物节，共同为厦大教职工解答相关金融知识，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同时针对学生金融知识匮乏，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将投资者保护活动的范围辐射到校园内，在校园设立投教宣传点，发放防范非法集资、认识反洗钱、防范非法证券等宣传材料，向学生及学生家长介绍正规的投资渠道和维权方式，提醒学生加强金融知识学习，保护好个人信息，远离非法证券投资活动。

**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联合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举办的“厦门兴证杯”高校模

拟炒股联赛。活动期间，公司举办了学生公司参访、高校巡回沙龙、社团合作活动、月度颁奖典礼等一系列活动，同时，公司也开展了线上的交流推广，包括微信公众号、网络直播等。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与厦大经济学院合作开展夏令营活动，组织学生到其新建的省级实体投资者基地参观学习。投教基地讲师向学生介绍了公司的业务范围、部门，重点讲解投资者教育基地的建设、各区域内容设置、各投资品种的知识与风险、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证券行业职业生涯与发展机会。

**东莞证券厦门分公司**与厦门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签订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一方面作为厦门理工学院的就业基地，及时准确地提供就业信息供校方毕业生进行选择，进入学校协助校就业办公室做好就业宣导及企业宣传；另一方面积极参加校方的各类就业说明会，利用分公司渠道关系（银行、私募、信托等），为各专业不同的生源做好就业对接，引导其他金融单位进行人才引进，对条件符合的学生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此外，东莞证券首席投资顾问杨博光老师还定期在校内开展选修课程，举办证券金融知识讲座，让大学生更好地了解金融知识。

**海通证券厦门乐海北里营业部**与厦门多家高校通过投资者教育金融论坛、建立教学实践基地及实习

基地等形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深层次交流和合作，先后走进厦门华夏职业学院、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开展系列讲座活动、提供各部门轮岗实习机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使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更扎实、更丰富，与高校的合作也取得显著的协同与互补成效。

**国泰君安证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以走进财经院校为主，通过学生会组织，提供学生见习机会，组织学生现场参观营业部，了解国泰君安员工工作的状态，现场跟员工的经验交流，进一步加深同学们对证券行业的了解。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以金融国民教育万里行暨第五届“中金所杯”厦门工学院宣讲会为主题，借力“中金所杯”知识竞赛的契机，向厦门

工学院商学院投资系的同学们普及金融期货的基础知识，并积极宣传《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华信期货厦门营业部**依托总部合作项目，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进行了较为密切的交流合作。华信期货总部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签署了人才培养、科研项目交流的合作协议，成立了厦门大学华信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人才合作项目。此次人才合作项目，弥补高校教育尤其是专业研究生和博士培养的短板，能够让在校学生直接接触岗位工作，能够边学边练，了解未来岗位的实际操作。同时结合了高校强大的研究实力，用以解决在交易所和企业实际经营或交易中，所面临的实际问题。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 （十二）黑嘴“专家”莫轻信 小心荐股有套路

目前，不少财经频道都会在黄金时间段播出股票投资节目，邀请证券分析专家和观众交流股票投资技巧和经验，提醒投资者规避防范市场风险。股票投资节目本应是投资者教育的沃土，而证券咨询行业的个别不法分子，却利用投资者的信赖，推荐、炒作自己预先持有的股票，待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买进后，自己在高位套现离场，从而使盲目跟风投资者在高位套牢。

朱某，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担任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纪人，持有证券经纪人证书，从事股票经纪业务，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知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朱某在某财经频道股票投资栏目担任股票分析嘉宾，面对电视前的众多投资者，朱某不进行正面的投资者教育，反而干起黑嘴的勾当。

朱某直接操控其父亲、母亲、祖母的股票账户，先当天提前买入A股票。当晚，在股票投资栏目中，朱某直接点名A股票名称，详细描述股票特征，对股票进行正面评价，鼓动、暗示投资者买进。一些中小投资者对电视节目专家的分析深信不疑，第二个交易日上午一开盘，便听从朱某建议跟风进场。朱某则在电视栏目公开荐股后的几个交易日内，将股票全部卖出为自己牟利。

朱某以此手段操纵A股多只股票，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同时朱某也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朱某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358万余元的罚款。

独立思考决策才是投资者立足证券市场的投资策略。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要保持平常心，多学习、多观察、多思考，专家的意见可以借鉴参考，但切忌盲目听从，不做分析而跟风投资。特别是对那些通过电视、微博、博客等渠道推荐个股、预测点位、预估涨停板等情况，一定要擦亮慧眼保持警惕，客观分析专家投资建议，有自己的主观判断，避免落入不法者的圈套。



### （十三）警惕上市公司“忽悠式”信息披露

在股票市场中，热门题材股票可能预示着公司未来具有潜在的发展前景和上升空间，往往容易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大力追捧。许多上市公司也会通过业务转型、资产重组等方式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挖掘更大发展潜力。然而，一些上市公司借助热门题材“吹泡泡”，通过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夸大、渲染相关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误导投资者，引起投资者的跟风追捧。殊不知背后不过是虚无缥缈的愿景而已。

N公司就为投资者描绘了这样一幅空中楼阁。2014年之前N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是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和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等。2014年5月开始，N公司对外披露拟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陆续披露了一系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开展数据服务、征信服务和小贷云服务业务；与某商业银行合作成立X互联网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拟成立Z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从事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此信息一出，各大投资机构纷纷看好，中小投资者跟风买入，使N公司的股价在一年之间涨幅高达16倍。

但是事实上如此宏伟的互联网金融图景背后不过是充满不确定性的幻景。N公司实际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收入极小，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62%。公司发展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发展战略从未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无相关工作规划，无资金来源计划，相关业务无实质性进展，相关项目因违反政策已经暂停实施。而且，公司披

露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具有片面性，选择性披露利好信息，规避不利信息，未披露上述业务存在的问题以及进展情况。N公司对外宣称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不过是对前景的描绘和设想，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未来可实现性极小，却使投资者误以为瓜熟蒂落，具有较大误导性。

无独有偶，D公司也通过题材炒作作为投资者绘制了一幅美好愿景。D公司利用互联网金融的炒作热点，在公司互联网金融网站正在筹备、尚未开始运营的情况下，却对外公告称“可以使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领先的竞争优势”，过度夸大、渲染给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误导投资者，使其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之后公司股价连续6日涨停，涨幅高达77.37%。

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或者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等事项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果不切实际的夸大事实，或者有选择性的披露信息，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容易造成投资者依赖信息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这就违背了《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违背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更有甚者，一些上市公司通过编题材讲故事拉动股价上涨为高价减持股票做铺垫，这种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为自己谋利的行为更是资本

市场严厉打击的对象。

面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热点信息，投资者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应当擦亮眼睛，不要被上市公司热点题材炒作所迷惑，而应结合宏观政策、产业状况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评估相关业务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程度，理性判断其背后的投资价值。同时，投资者应警惕上市公司通过讲故事“吹泡泡”为其高价减持预热的行为。否则一旦“泡泡”破灭，股票价格与价值回归正常轨道，投资者将面临的可能是巨大的经济损失。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新春快乐 万事如意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